



当代社会主义译丛

Dangdaishehuizhuyi  
Yicong

# 结构主义与马克思主义

[波兰] 亚当·沙夫

著

袁 晖 李绍明

译

山东大学出版社

山东大学“985工程”二期建  
当代社会主义译丛

# 结构主义与马克思主义

[波兰] 亚当·沙夫

袁 晖 李绍明

著

译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结构主义与马克思主义/(波)沙夫著;袁晖,李绍明译.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9.6  
ISBN 978-7-5607-3876-5

I. 结…

II. ①沙… ②袁… ③李…

III. ①马克思主义—研究 ②结构主义(哲学)—研究

IV. A81 B0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11788 号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邮政编码:250100)

山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华鑫天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720×1000 毫米 1/16 11.5 印张 200 千字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6.00 元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

# “当代社会主义文丛” 编委会

主 编 赵 曜(中共中央党校)

执行主编 王建民(山东大学)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建嵘(中国社会科学院)

大卫·科兹(美国马萨诸塞大学)

王学东(中共中央编译局)

王韶兴(山东大学)

刘玉安(山东大学)

李景治(中国人民大学)

冷 溶(中央文献研究室)

张光明(北京大学)

鲍里斯·斯拉文(俄罗斯《真理报》)

## 总 序

选择其他民族的学术、文化的成果译为中文，其重要性自不待言。两百多年前，我们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曾立于世界先进民族之列，后来逐渐落伍，竟至沦为被欺凌、被歧视、被奴役之境地。于是我们看到了一个自救、追赶、振兴的过程。这同时也是向其他先进民族学习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学术、文化成果的译介功莫大焉。

对于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在中国的传播与发展来说，译介工作的意义尤为特殊。“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主义”，说的是发生在俄国的这一事变引得寻求国家出路的中国人将目光从东瀛和西方转向北方，并从炮声响处获得了政治、组织和物质上的援助。但马克思主义思想的传播，主要还是靠译介。毛泽东尝言，他是在读了《共产党宣言》后成为马克思主义者的。自那时以来，难以数计的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译介作品沐浴过几代中国人的思想，推动了 20 世纪中国人主流精神生活的形成。

中国人对社会主义道路的探索已有近六十年历程，已经走出了自己的比较成熟的路子，这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以及与之相应的制度和政策，世界上也已经有人开始谈论中国的经验和思想。但是，对其他民族与社会主义有关的著述的介绍并没有失去其必要性和重要性。无论如何，中国的社会主义还处在探索期，仍有许多大的基本问题有待解决，如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兼容的问题，如政治稳定与政治民主化的关系问题，等等。对这些问题的思考，一方面要靠总结自己的经验，另一方面则是借鉴他人。20 世纪世界社会主义为这种借鉴提供了丰富的资源。通过译介而使这种资源为我所用的工作成就斐然，但继续努力的空间几乎是没有限界的，有些地方一眼望去就有大片空白。比如说，对于 20 世纪

二三十年代西方学界围绕社会主义经济计算问题而进行的那场论战,我们至今还不能通过译介作品窥探其详情;比如说,像鲍里斯·布鲁斯库兹那样重要的作家,其作品迄今为止一直与中国内地的中文读者无缘。在这些方面去努力,尽管力量有限,所能为者点滴而已,但无论如何都不会无益于对中国社会主义问题的思考。这也就是我们出版这套丛书的目的。

山东大学“985工程”学科建设为本丛书的出版提供了资金保障。在社会主义运动的景况仍然低迷的当下,与社会主义学说有关的学术事业需要这样的雪中送炭。

王建民

2008年10月

## 译 序

摆在我们面前的这本书的作者亚当·沙夫(Adan Schaff, 1913~),是当代波兰著名马克思主义哲学家、语言哲学家,曾任波兰科学院院士和波兰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所长。他多年致力于马克思主义的人的问题的研究,是“人道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著名代表人物。他的主要著作有《人的哲学》、《语义学引论》、《历史与真理》、《处在十字路口的共产主义运动》等。1965年,沙夫出版了他的《马克思主义与人类个体》一书,而法国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代表人物路易·阿尔都塞(Louis Althusser)的名著《保卫马克思》也几乎同时面世。这两部著作的重点都是探讨马克思主义与人道主义的关系,但结论却完全相反,引起了理论界的广泛关注。阿尔都塞在沙夫此书出版之前显然已经注意到了沙夫的思想,他在《保卫马克思》一书中曾对沙夫的某些观点作过评论。于是,为了阐明自己对于马克思主义与结构主义的基本观点,沙夫于20世纪70年代发表了《结构主义与马克思主义》一书。

本书共分三部分。在第一部分中,作者首先从结构主义的各种理论中推论出它们的下述本质特征:其一,结构主义者把研究的对象看作一个特定的整体,这个整体决定其所有的部分。结构主义者认为,整体大于部分之总和,整体具有部分之总和所不能说明的东西。其二,结构主义者认为每一个系统都是一个特定的结构,科学的任务就是发现这个结构是什么。其三,结构主义者感兴趣的是事物或现象的同时性存在规律(Coexistential Law)或形态学的规律,而不是因果性规律或发生学的规律。其四,结构主义者以共时性观点研究特定系统,因而将时间因素排除在这一系统的理想化模式之外(假设 $t=0$ )。

作者指出,物质的实在是处于永恒运动和变化之中的整体,而运动和变化导致了作为世界组成部分的相对孤立系统的相对稳定状态。对于人类认识而言,发现和表述某一研究对象的动态的(因果性的)规律,与发现和表述处于相对稳定状态的相对孤立系统的静态的(结构性的)规律是同样重要的。实际上,要想揭示某一事物的发展变化,首先需要了解此一事物的结构

特性以便与其他事物区分开来。正如恩格斯所言：“必须先知道一个事物是什么，而后才能察觉这个事物中所发生的变化。”<sup>①</sup>从科学史上看，发生学研究水平的提高有赖于形态学研究的充分发展，形态学研究水平的提高也有赖于发生学研究的充分发展。科学的实践证明，此两种研究的互补和复合才能给我们提供对于现实世界的正确认识。不过，虽然以系统分析或结构分析为基础的科学的研究涉及诸多学科且成果颇丰（如林耐的分类学等），但长期以来关于这一方面的方法论反思却严重滞后，至于两种研究方法的哲学综合则更难于达致。之所以如此，作者认为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首先，处于某一历史阶段的科学家往往无力充分反思自己的方法并达到元理论的自我意识（Metatheoretical Self-consciousness）。其次，即使科学家具有充分的反思能力，他也往往自发地倾向于推崇自己所注重的研究方面，“由此距离给予自己特有的研究方法以事实上的独尊地位仅有一步之遥了”。

作者指出，所谓结构主义思潮的兴起，实际上是指结构分析方法在当代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中成为一种“时尚”，这一事实表露了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在追求严密的科学形式方面的愿望和冲动。事实上，结构分析方法的运用和同时性存在规律的揭示在自然科学中由来已久，但并没有人宣称什么结构主义革命。即使在社会科学中，结构分析方法也不是什么全新的东西。早在19世纪马克思在他的《资本论》就已经运用过这种方法，20世纪初这一方法也曾在格式塔心理学中得到过体现。当然，当代结构主义对于人类认识发展的贡献应该被承认。但这一贡献并不是像有些结构主义者认为的那样是共时性方法对历时性方法的胜利，而是在于它使我们拥有了认识世界的另一方面的更加有力的工具。

作者在第二部分中对以阿尔都塞为代表的法国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进行了系统的分析和批判，这一部分构成了本书的主要内容。作者首先揭示了阿尔都塞及其一代法国激进知识分子的思想历程：与马克思主义接触——对被教条化了的马克思主义的迷狂——苏共二十大引起的震惊和意识形态的幻灭——拒斥意识形态并为把马克思主义转变为纯粹科学而努力。作者指出，“如果脱离具体的语境就无法理解阿尔都塞的观点”。这种具体的语境就是，他们曾经真诚地相信对于马克思主义的某种特定解释，在遭受重大挫折之后又不愿与信仰的对象决裂，于是便从结构主义中寻求解脱，以结构方法重新解释马克思主义从而保留自己的信仰对象。这就是法国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产生的心理—政治根源。作者对阿尔都塞理论中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40页。



的意识形态与科学的对立、反经验主义、反历史主义、反人道主义等问题进行了细致的分析。作为一个深受分析哲学影响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家,作者指出,阿尔都塞所运用的意识形态、经验主义、历史主义、人道主义等术语皆与人们约定俗成的意义大有出入,但阿尔都塞却不给予专门的说明。例如,阿尔都塞所说的“人道主义”不过是指从“人的本质”的先验规定推演出社会发展的必然性的思想倾向,这显然与人们一般所理解的马克思主义中的人道主义不同。但是,他的“反人道主义”又与他的“人道主义”的意义不对称,前者不仅仅是对于上述那种思想倾向的否定,还包括对社会发展中人的意义的否定。

关于阿尔都塞的理论与结构主义的关系,作者指出,在对意识形态、经验主义等问题的论述中几乎看不到结构主义的明显特征。虽然有时出现“结构”、“整体”等概念,实际上并没有重大的理论意义。但是当谈到社会和历史的时候,客观结构概念的引入就起到了关键的作用,它堵塞了我们理解人的主体意义的途径。于是,阿尔都塞给我们讲述了一个有结构而无主体的历史故事,给我们描述了一个只有客观的结构关系而没有人的关系的社会图式。这就是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本质。

作者在第三部分中着重讨论了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法中的先天观念。在分析了乔姆斯基理论的思想来源之后,作者指出,虽然转换生成语法的基本概念与观点并不新鲜,“但它的整个理论系统却前所未有的,具有科学价值”。作者还指出,尽管转换生成语法被普遍认为属于语言学中的结构主义,但乔姆斯基并不愿与结构主义为伍。在乔姆斯基看来,有两种语言学结构主义:一种是与现代结构主义语言学相关的分类语法模式,另一种是与传统语法关系密切的转换模式。乔姆斯基对这两种语言学结构主义都表示明确的反对。转换生成语法与它们的不同在于,运用演绎法,重视句法分析,研究的目的是发现“人们是如何凭借有限的语言手段,来建构及理解数量无限、语法正确的句子”。作者讨论了转换生成语法的基本概念,并试图重建乔姆斯基理论的概念系统,寻找这些概念之间的内在逻辑联系。作者指出,转换生成语法是一种假定—演绎模式,其作为公理的核心假定便是内在语言结构即人类先天而具有某些普遍的语法结构。作者认为,“内在语言结构的本质就是先天观念”,而且关键在于乔姆斯基并不认为这是一个假定,而是一个他试图予以证明的定理。乔姆斯基曾一度对先天语言结构持慎重态度,但后来情况急转直下,他明确肯定先天语言结构是存在的,并认为“有待争论和证实的是这些结构的局限性和特性”。

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有两点需要说明。一是,一个理论的假定是否可

以证明是一回事,而这个假定在某一理论系统中的作用和地位是另一回事。把两者混为一谈可能导致不良的后果。二是,我们现在讨论的仅仅是转换生成语法中的先天观念问题,哲学史上的先天观念论另当别论,虽然乔姆斯基是受哲学史上的理性主义流派的启迪才提出他的理论的。

作者在这一部分中对于一些自然科学家和语言哲学家对这一问题的讨论意见进行了评述。一般说来,自然科学家对于先天结构观念并不排斥,而语言哲学家则表示反对。例如,著名生物学家莫诺(Jacques Monod)表示坚决支持乔姆斯基的先天结构观念,但是他又声明自己只是同意接受这样一种假设,而不是将其看作已经科学证实的论断。语言哲学家雅各布逊(Roman Jakobson)则认为,从不同的语言与语法的某种普遍性和儿童学习语言的先天倾向去推论任何语言共相的存在,是纯粹的玄想。他坚决反对以生物学解释语言现象的趋势,强调社会因素对儿童学习语言的作用。

作者最后对这一问题也谈了自己的看法。他指出,转换生成语法中的“普遍语法”是建立在传说(fiction)的基础上的,因为它的存在并未被证实。退一步说,即使普遍语法的存在得到证实,我们也无法证明它是先天语言结构的产物。另外,对先天语言结构尚有待于精确的阐述。例如,先天语言结构是仅与深层结构或语义方面有关,还是也包括了语音方面和句法方面。作者还认为,乔姆斯基的理论对语言形成中的社会因素的作用有所忽视,实际上将其简化为启动语言习得机制的一种刺激物。“最后,我想说的是,本人对于转换生成语法对语言结构分析所起的作用是深信不疑的,尽管……先天语言结构的假说已分崩离析……但是这并不会减损他们业已真正获得的重要地位。”

以上是我们在此书的翻译过程中了解到的一些东西,但愿能对读者有所帮助。

译者  
2006年6月

## 前 言

尽管书名看起来不免松散,但本书仍是一个连贯的整体。

第一部分是关于所要讨论问题的导言,同时也对作为一种文化思潮的结构概念作了解释,这一思潮既具同一性质又有内在差异。第二部分是对法国的所谓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批判分析。第三部分则是关于乔姆斯基生成语法中的哲学问题的讨论。我对于结构主义的哲学层面的批判分析是三个部分的内在联系。

本书采取这种论文结集的结构是出于现实的思考。眼下被称作结构主义的思想流派甚多,每一流派的论题也很多,因此,要把与结构主义这一文化思潮有关的所有问题放在一本书里讨论,虽说不是毫无可能,但也极为困难,除非我们想让讨论庸俗化。目前的结构,使我们可以对经过选择的论题进行深入的分析,同时也使我们能够在某些共同问题的基础上把这些分析结合为一个整体,而这正是我想做的事情。

本书中的论题,其哲学意义之重大是毋庸置疑的。但是,有一些同样重要的论题我们没有涉及。例如,关于布拉格语言学派的结构方法的分析,这一学派曾在20世纪30年代造成了结构主义的初步繁荣。再如,与之密切相关的结构主义人类学的列维—施特劳斯学派,该学派对于结构主义在法国的胜利起了决定性的作用。此外,法国结构主义特别与福柯(Foucault)、巴尔特(Barthes)等人的名字联系在一起。当然,首先应该对由克劳德·列维—施特劳斯(Claude Levi-Strauss)首创的人类学学派进行分析,这一学派在波兰已产生广泛的反响。上述课题之所以没有涉及,是因为这些课题范围太广,放在一本书里处理是不妥当的,一来那需要更加大量的劳动,二来我也有关于本书篇幅的实际考虑。不过,我有意在不久的将来对列维—施特劳斯的结构主义人类学进行讨论。

我在本书中所关注的焦点问题是所谓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我认为对这一思想倾向的批判分析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在我看来,这一思想倾

向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未来发展是极为有害的,因为它所使用的概念的模糊性可能在意识形态领域引起各种混乱,这种现象目前已经在欧洲的罗曼语国家和拉丁美洲出现。

亚当·沙夫

# 目 录

作为文化思潮的结构主义 .....	(1)
什么是结构主义 .....	(2)
结构主义思潮的本体论和认识论基础 .....	(13)
结构主义时尚中的主观因素 .....	(18)
伪马克思主义与伪结构主义 .....	(22)
意识形态与科学的对立 .....	(33)
反经验主义还是唯心主义 .....	(57)
反历史主义还是爱利亚主义 .....	(76)
反人道主义还是反马克思主义 .....	(91)
一个马克思还是两个马克思 .....	(106)
乔姆斯基的生成语法与先天观念论 .....	(117)
语言学中的生成语法与结构主义学派 .....	(118)
生成语法与新先天论 .....	(125)
关于与生成语法有关的新先天论的讨论 .....	(139)
英汉对照 .....	(159)
译后记 .....	(167)

## 作为文化思潮的结构主义

说结构主义已经成为一种文化时尚,那未免轻描淡写了一点。眼下这种说法显然平淡无奇。虽然这种文化时尚流行的程度在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文化背景中并不相同,但毫无疑问它已成为一种普遍现象。

然而在我看来,这种说法的关键之处不在其轻淡,而在于它包含着两个错误的看法。

首先,结构主义目前已经成为一种文化时尚(的确如此)这种说法,可能被理解为人们现在才开始认识到在科学中运用结构概念的理论意义和方法论意义。这一理解是完全错误的。因为,在四五十年前结构主义还不“火”的时候,结构概念已经具有十分重要的文化意义了。当时,运用结构概念的研究方法在化学、生物学、心理学和语言学中取得了显著的成功。20世纪30年代,波兰哲学家和自然哲学方法论专家门特勒曼(J. Mentallmann)在他的教师资格讲演中,曾对结构概念本身作过下述具有一般哲学意义的评价:

在最近几十年里,我们目睹了一种不寻常的现象:先是在自然科学中,然后是在人文学科和自然科学中,一个概念已经逐渐而系统地被越来越多的学科所采用。但是,它的首次运用可以追溯到19世纪上半叶。“结构”作为化学中的一个有用但并不显眼的概念,现在被用来解释如此广泛的现象,其日益增长的重要意义可与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进化”概念相提并论。<sup>①</sup>

他总结道:

一个概念通行于越来越多的专业领域从而获得重大哲学意义,这在人类思想史上并不多见。结构概念似乎注定要在当代科学和哲学思

---

<sup>①</sup> 门特勒曼:《当代科学中的结构问题及其至关重要的意义》,载《哲学》1933年第11卷第4册,第332页。

想中扮演首要角色而令世人瞩目。<sup>①</sup>

其次,关于结构主义是一种当代文化时尚的说法,不能被解释为对其科学意义的否定(虽然“时尚”一词常常有某种贬义)。至少,这种说法不能作为对一种文化思潮的大众性的解释。无论如何,结构主义成为时尚的事实不能解释其大众性,相反,这一事实本身需要解释。<sup>②</sup>关键是要说明,为什么这种思想可以抓住人心而别的则不能,为什么这种思想可以变得时髦而别的则不行。说明一种思想成为时尚的原因,与分析这一思想本身同样有趣也同样重要。

因此,我们将从这样一个看上去简单而实际上十分复杂的问题开始:什么是结构主义?

## 什么是结构主义

这一问题可以通过不同的方式来理解,最显而易见的理解就是:这个术语需要一个定义,但麻烦也在这里。

我们面临的事实是,有不少的理论或者在其名称中明确强调它属于结构主义(如结构主义语言学、结构主义人类学等),或者虽然在其名称中没有提及但在某种意义上运用了结构方法[如生物学中的有机主义、普洛普(Propp)在俄国民间故事研究中对寓言的解释等]。任何一般性的定义都必须从现有的资料出发,也就是说必须从可称为结构主义的那类理论开始。一个真正的定义应该抓住这些理论的共同特征,而正是这些特征使这些理论成为“结构主义”这个词所指称的那个特定的类。但是,这样做是注定要失败的。因为,尽管这些理论频繁地使用“结构主义的”这一形容词,并自称是属于这个类之中的一元素,但相互之间的差别非常大,不可能由一单个定义所涵盖。即便形成这样的定义,那也只不过是把一些概括收集起来,如此而已。差别的产生不仅是由于研究领域的不同[如贝塔朗非(L. von Bertalanffy)的有机论、普洛普的寓言理论、数理逻辑的模型理论以及列维—施特劳斯的神话理论],而且是由于在同一研究领域中运用了不同的方法,结构主义语言学中的不同流派便是一个例子。在结构主义语言学领域(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中的结构主义流派近来从这一领域中获得了灵感)里占主导地

<sup>①</sup> 门特勒曼:《当代科学中的结构问题及其至关重要的意义》,载《哲学》1933年第11卷第4册,第353页。

<sup>②</sup> 关于这一问题,参见科尔奥波(Günther Kröber)的饶有兴味的论文《“结构”与结构主义》,载《德国哲学》1968年第11期。

位的看法是,进行理论假设以及给结构主义下定义是一件简单的事情。事实恰恰相反,这一领域中的问题之复杂在于,对不同的流派无法使用“结构主义”这一共同名称,这些流派至少有以下五种:布拉格学派、哥本哈根学派、英格兰学派、美国描述学派及其分支转换生成语法、苏联学派等。正因为如此,人们开始强烈地批评结构主义是一个空类。例如,马丁内(A. Martinet)认为,结构主义已成为语言学中几乎所有非传统流派的标签。<sup>①</sup> 本维尼斯特(E. Benveniste)也跟着说,“结构”一词经常用来掩盖不同意见的深刻分歧。<sup>②</sup> 乔姆斯基语言学派则避免涉及结构主义,甚至不愿承认自己与结构主义有任何关系。在同一研究领域中尚且如此,在相距甚远的研究领域间情况就更为复杂和严重了。

正因为如此,有人认为应该把“结构”概念在任何特定理论中的每一次运用,都看作与其他用法不同的一种别类。当然我们应该知道,从科学上说这不太可能。但即使如此,问题也不会变得简单。对于“结构”概念的彻底研究<sup>③</sup>清楚地表明,它是一个“同音异义词”——有多少理论运用它,它就有多少意义。

列维-施特劳斯曾引用美国人类学家克洛伯(A. L. Kroeber)的话,对“结构”概念的否定性一面作了最为清楚的说明:“‘结构’概念很可能就是对时尚的一种附和……任何事物只要不是完全没有形状的都有结构……‘结构’概念除去味道可口之外没有给我们增加任何智慧。”<sup>④</sup>

保东(R. Boudon)总结道,“结构”概念属于同音异义词之类<sup>⑤</sup>,因此,任何关于它的归纳性定义都是不可能的。

在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办的一次特殊科学讨论会的论文集中,巴斯塔德(R. Bastide)作出了相似的否定性结论:“像‘群’、‘类’、‘力’、‘结构’这些流行一时的词,不止有两种、三种或四种意义,这是正常的。实际上,有多少作者就有多少意义,而且这些意义不可通约为一个公分母,甚至可以说这些意义是相互独立的。”<sup>⑥</sup>

在此分析结构概念不是我的任务,我的目的是要强调其歧义性。由于

① 参见马丁内《语音变化的结构》,伯尔尼,1955,第3章。

② 参见本维尼斯特《语言学中的“结构”》,载巴斯塔德编《“结构”的意义和用法》,海牙,1962,第38页。

③ 参见在这一领域的诸多研究成果中,我认为有两种书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一是上注所引用的由巴斯塔德编辑的论文集;二是保东的《“结构”是什么?》,巴黎,1968。

④ 转引自列维-施特劳斯《结构人类学》,Basic Book,1963,第278页。

⑤ 参见保东《“结构”是什么?》,巴黎,1968,第19页。

⑥ 巴斯塔德:《“结构”的意义和用法》,海牙,1962,第38页。



这种歧义性,我们无法确定,如果一个人的理论思考中出现了“结构”一词,是否就可以说他是一个结构主义者。在这里提一下“结构”概念的歧义性是应该的,因为在某种情况下概念混乱会导致破坏性的理论复杂化;此外还因为,有关文献极少讨论这一问题,但它对我们的思考却至关重要(一个值得赞扬的例外是前面提到的本维尼斯特在《语言学中的“结构”》一文中的评论,参见巴斯塔德编《“结构”的意义和用法》)。

以下我们将讨论“结构”与“系统”相联系时出现的歧义。

“结构”(structure)一词的原意是“事物的构架”,意指“事物被构架的方式”或“某一整体各元素之间的相互关系”。从词源学上说,在拉丁文中 structure 来源于 struere,意指“构建”(to build)。既然如此,我们必须把一个系统和它的结构明确加以区分。“系统”(system)一词与整体(whole)相关。整体由其元素组成,元素之间存在着这样一种关系,即某一元素状况的变化将导致其他元素状况的变化。一个系统的各元素之间相互联系的方式即它们关系的总和,就是这一系统的“结构”。所以,“系统”与“结构”以特有的方式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没有相关的系统便没有“结构”,没有适当的“结构”也就没有系统。这一联系方式从“系统”一词的定义也可以看出来。然而,有机的联系并不是同一的;相反,我们必须将不同的意义系于两个不同的词,使两者既不同等也不能混淆。

值得注意的是,结构音位学布拉格学派的创立者(结构主义变得时髦正是从他们开始)十分清楚地意识到了这一点,他们在其著作中划定了一条清楚的界限。这一界限与他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有关,而这一理论基础可以归结为两个基本概念即语言的“系统”和语言系统的“结构”,后者建立在两相对立的(基本如此)音位之上。

本维尼斯特在我们所引用的上述论文中指出,索绪尔(D. Saussure)在他的《普通语言学教程》中根本没有使用“结构”一词,只是使用了“系统”(虽然他被认为是结构语言学的精神之父)。<sup>①</sup>在语言系统的元素即音位(或严格地说是成对的音位)<sup>②</sup>之间关系的意义上引入“结构”一词的,正是布拉格学派。因此,“结构”一词十分明确地在“系统的结构”意义上使用。结构音

① “语言是一个仅仅知道其特有顺序的系统”(《普通语言学教程》,巴黎,1949,第43页);“语言,一种任意符号的系统……”(出处同上,第106页);“语言是一种能够使所有派别都必须对他们之间的同步依赖产生重视的系统”(出处同上,第124页)。

② 布拉格学派在1929年第一届斯拉夫哲学大会上提交的论文(这是布拉格学派的一种宣言)中写道:“应该描绘现代音位学的特点……必须特别指出在约定的音位之间所存在的关系,也就是说要描绘出应该予以重视的结构语言的轮廓。”“只有在学习过结构的约定系统之后,人们才能确定一个词在词汇系统中的位置。”(转引自《语言学中的“结构”》,第34~35页)